**「2024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活動執行」採購案**

**契約書(草案)**

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契約編號：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方：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2024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活動執行」採購案**

**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 以下簡稱甲方 )委請○○○( 以下簡稱乙方 )執行「2024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活動執行」採購案( 以下簡稱本案 )。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就權利義務規定如下，以資遵循，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契約範圍及工作內容
2. 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附件「2024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活動執行」採購案徵求建議書及報價單(以下簡稱報價單)，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3. 乙方對於本案活動之規劃、設計、策略與執行必須事先與甲方協商；甲方有權修改、拒絕、取消或終止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規劃、設計、策略與執行。
4. 乙方完成之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須配合甲方之修改，在合理及不違背法律情事下至甲方認可，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費用，並須通過甲方確認後，始視為通過審核程序。
5. 甲方若增加契約外之項目或工作，乙方可要求另外計費，其費用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定之。
6. 契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3年12月31日止。

1. 本案經費

本案經費總價計新台幣○○○元整（含稅）。

1. 付款辦法

本契約簽定後，甲方分三期撥付款項：

1. 本契約簽定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經費總價30%，計新台幣○○○元整（含稅）。
2. 乙方於113年12月13日前完成報價單OOO項下工作項目，經甲方審核認可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經費總價60%，計新台幣○○○元整（含稅）。
3. 乙方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契約第一條及報價單所有工作項目，經甲方審核認可後，始視為乙方完成本案所有工作內容，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經費總價10%，計新台幣○○○元整(含稅)。
4. 本案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權益
5. 本案所產生之一切智慧財產權歸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有。其中乙方因本案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有，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著作財產權人，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6. 乙方於本案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或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7. 乙方應保證因本案所完成之活動規劃、設計、策略與執行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上權利；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侵權主張，乙方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
8. 保密義務
9. 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10. 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極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有關之內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任何資料、文件。
11.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前項保密文件及資料，均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得公開宣布或揭露予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13. 乙方應使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簽署至少涵蓋本契約保密範圍之保密條款，並受本條之拘束。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相當於本案經費總價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損害。若乙方之工作人員違約，亦視為乙方違約。
14.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他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15.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工作約定
2. 乙方應掌握本案各項活動之進行時程及費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追加費用。
3. 甲方保留本案一切活動之取消或合辦，並與乙方重新議價之權利。
4. 乙方應按徵求建議書執行本案所有活動及工程，不得有內容不符或偷工減料情形；乙方履約結果如經甲方審核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限期改正期間逾本契約期間者，仍視為逾期，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6.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7.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案經費。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9. 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切實辦理本工程一切事務，並投保足額之營造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倘於施工過程或施工現場發生本工程標的物或材料之毀損、滅失、人身意外或其他意外事故等，皆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負責賠償；倘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不足額之賠償責任。
10. 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含契約履行之協力廠商)均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11.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採「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屬之。
12.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1. 軟體：資通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行動電話機、網路通訊設備（如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分享器等）、無人機、虛擬實境設備、影像攝錄設備、印表機、投影機、可攜式設備、物聯網設備等。
    3.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13. 違約處理
    1.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案經費總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案經費總價10％之懲罰性違約金。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案經費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4. 遲延履約
    1. 除因天災事變等經甲方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無法於原訂之時間、地點舉行本案之活動，甲方得依下列任一或數種方式處理，乙方不得有所異議。
15. 每逾1小時逕行扣罰應給付之本案經費總價0.1％為逾期違約金。
16. 要求乙方扣減本案經費總價。
17. 要求乙方賠償因活動時間、地點變更所造成之甲方損害。
18. 要求乙方提出補償方案，且該補償方案所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1.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案經費總價之20%為上限。
    2.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3.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4. 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30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90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19.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本案相關經費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案經費，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本案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3.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4. 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禁止轉讓之規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偷工減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按規劃內容完成本案工作，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甲方要求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履約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13.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已產生之工作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案經費總價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
    14.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乙方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20.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自本契約第二條所訂契約期間起始日開始生效。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效力，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1. 契約之解釋與紛爭解決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1. 其他：

契約書計正本2份、副本1份，正本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由甲方收執，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足。

立 約 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 表 人：張基義

地　　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電　　話：(02)2745-8199

統一編號：99330539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